

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小114-1開辦課後社團申請表

社團名稱	申請人		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任課老師資料			
任課老師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出生(西元) 年月日	/ /
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市話： 手機：	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
通訊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師資簡介	相關經歷		
	專業專長		
	最高學歷		
	其他說明 (如得獎紀錄)		
本學期課程 簡介			

上課期程	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(五) , 16:00~17:30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(17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(19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(18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(18週) (勾選可授課時間，可複選。欲開課不同年段之課程，請填寫不同份申請表。)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投影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
招生人數	8-14人 註：繳費需達8人以上才可開班。
招生對象	【 】 年級 (例：3~6、1~4…)
指導費用	每節【 500 】元，每次上課2節。(114-1開始調漲鐘點費)
教學 材料費 (學用品)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收【 】元，併入學費收取。 (欲購買材料之廠商需開立「電子發票」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需求購買學用品【 】元，開課後由社團教師說明後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教材(學用品)：【 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其他教材費。 附註： 若所購材料為無電子發票之廠商，學校將無法撥款。
繳交附件 檢核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任課教師身份證影本(已在本校開過課之老師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任課教師匯款存摺影本(已在本校開過課之老師免繳，欲更改請另洽訓育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資歷、經歷或資格證明(每學期皆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證明(每學期皆需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社團課程進度表(每學期皆需繳交) 附註： 一、指導教師若為本校教職員工者免繳交1~4，仍需繳交5. 社團課程進度表。 二、 師資條件： 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 (二) 未具教師資格，但有相關才藝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2.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(市)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(市)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直轄市或縣(市)級，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
備註	1. 申請時間： 即日起至5月11日(日) 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或補件。 2. 繳交方式： 申請表及附件(附件請將圖檔貼於本申請表，勿另以圖檔傳送)，皆請以 email 寄送至： te290@hups.tp.edu.tw 3. 本申請表 檔名格式請設為：114-1社團申請(星期 社團名稱) ，例： 114-1社團申請(五 動手玩科學)、114-1社團申請(一四 羽球社)。 4. 依據本府教育局100.6.27北市教人字第10037629300號函， 課外(後)社團教師因與學校無僱傭關係，學校無須為渠等辦理勞保事宜 。本校依前開規定辦理。 5. 承辦人：訓育組 鄭老師，02-23030257#222。 6. 提交此申請表視為已詳閱並可遵守本校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注意事項，開始上課前本校將召開社團老師會議，日期擇日通知。 (頁6.7) 7. 申請表公告於：學校網站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訊息

繳交附件

身份證影本(正面)

身份證影本(反面)

匯款存摺影本

資歷、經歷或資格證明；最高學歷證明

114-1西園國民小學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 注意事項

◆ 上課前：

1. 請老師於 **15:50 前** 到學務處領取 鑰匙 及 點名表，並於 簽到表 簽名。
2. 請老師一定要在 16:00 準時到達上課地點。學務處將註記老師到校時間，若有累計延遲時間過多，將需辦理補課事宜並列入日後開課參考依據。

◆ 上課時間：

1. 要求學生認真學習，**請勿讓學生寫回家功課**。
2. 學生走出教室(上廁所或裝水等)**一定要結伴同行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3. 上課時間，如非必要，請勿使用手機。
4. **必點名，並主動回報學生出缺席狀況**，請於 16:15 前撥電話回報值班老師或請學生協助將點名表送達值班處事。

◆ 下課時間：

1. 要求學生**僅能在教室或上課範圍內活動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勿讓學生離開上課範圍。
2. 若學生有上廁所或裝水需求，請**一定要結伴同行**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不可單獨行動。

◆ 放學時：

1. 請老師陪同學生一起下樓，並請老師**將學生帶至校門口放學**。
2. 請老師**將鑰匙及點名表交回值班處室**。

◆ 其他要點：

1. 依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71661 號來文，請老師務必遵守，違反者或該團隊本校**永不錄用**：
 - (1) 教學時秉持愛的教育，**勿發生辱罵或體罰之情事**，一經告發屬實者，將立即停聘。
 - (2) 指導時維護學生人格尊嚴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**勿發生觸犯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之情事**，一經告發屬實者，將立即停聘。

(3) 社團教材**不能有簡體字**，一經發現須立即改善，二次發現將立即停聘。

2. 為顧及學生上課品質，若需請假，請具正當理由，並請老師提前一週告知代課老師之姓名與連絡電話。請假次數以**一次**為限。
3. 鐘點費約於下個月月中左右撥款。
4. 材料費請款：請選擇有開立**電子發票**之廠商。若所購材料為無電子發票之廠商，學校將無法撥款。無材料費之社團老師無須購買。
5. 從未在本校授課過的老師請提供身分證及銀行存摺影本，以便經費的核撥。
6. 本學期將於 **12/30(二)**、**12/31(三)**早上 8 點起進行社團成果發表會，請老師預作安排。將於 **11/24(一)～11/28(五)**調查發表方式。
 - (1) **12/30 (二)室外場**：成果發表、競賽活動。
 - (2) **12/31 (三)室內場、靜態展**：成果發表、作品展示(橫式海報、作品請於 **12/19(五)前**交至學務處)。
7. 期末將依社團報名人數、成果發表會之表現及巡堂人員記錄授課狀況，作為下學期是否開課續聘之參考依據。